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许剑平女士汇报的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层很好地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，在管理生产经营、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，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公司独立董事朱清滨、李旭修、展二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和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,203.6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.04%；利润总额7,294.3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7.7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,349.2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6.27%。董事会认为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、项目价格等因素对预算期的影响，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进行编制，初步预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50%，净利润同比增长约45%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约59.7%，期间费用同比增长约36.84%，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约20%。

特别提示：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，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、经营团队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拟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80元（含税），若以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93,340,000股为基数，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7,467,20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,010,000股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方案则按“现金分红比例、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实施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保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专业性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（税前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，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朱清滨、李旭修、徐金光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